



411735S-2017



河南君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Y 0032S-2017

蛹虫草葛根固体饮料

2017-07-31 发布

2017-07-31 实施

河南君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 / T1.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君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三丰。

H N

Q B

蛹虫草葛根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蛹虫草葛根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、葛根、甘草、砂仁（熟制）、鸡内金（熟制）、小茴香、桑叶、菊花(水煮提取、过滤)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蛹虫草葛根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葛根、甘草、砂仁、鸡内金、小茴香、桑叶、菊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蛹虫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小颗粒状，无结块	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外观形态，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用80℃左右蒸馏水溶剂稀释后，立即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杂质。
色泽	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该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刺激、焦糊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杂质	冲溶后呈澄清或均匀混悬液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六六六, mg/kg	≤	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1	GB/T 5009.19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限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、葛根、甘草、砂仁（熟制）、鸡内金（熟制）、小茴香、桑叶、菊花(水煮提取、过滤)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蛹虫草葛根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固体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和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注：本标准中的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H N

河南君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2017年07月04日

Q B